

不動產開發公會會員擬申請「危老重建條例」個案調查表
 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『危老重建條例』)」已於106年5月10日公布(註1)，相關5子法(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)亦將於近日發布施行。

為服務會員同業協助重建之進行，貴公司如擬依據前揭「危老重建條例」進行個案開發，煩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於106年8月4日前以電郵或傳真方式賜復本會，俾彙供主管機關參考協助。

所屬公會：		不動產開發公會				
會員公司：		電話：				
填表人-職稱：		傳真：				
E-mail：						
擬申請個案概述						
擬申請個案	縣市	行政區	基地面積(m ²)	使用分區	戶數(戶)	目前是否遭遇困難
1				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概述：
2				區		
3				區		

(不敷使用者請自行擴編，內容多頁亦請編頁碼)
 惠請於106年8月4日前填表電郵至：maggie@redat.org.tw或傳真：
 (02)2740-5659、(02)2740-5668；聯絡電話(02)2740-5665分機115林美伶。敬致謝忱!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註1：『危老重建條例』摘述內容如下表

適用範圍 (符合右列 條件之合 法建築物)	都市計畫範圍內且100%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。	
	非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者。	
	主管機關依法通知限期拆除、逕予強制拆除，或經評估有危險之虞限期補強或拆除者。	屬左列 其一之 危險及 老舊建 築物
	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級者。	
屋齡30年以上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，且不具改善效益者或未設置升降設備者。		
三大獎勵	容積獎勵	1.3倍法容或1.15倍原容(3年內提出申請再給予法容10%)。 若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重建時，鄰接基地或土地之容積獎勵計算限定1,000m ² 內。
	放寬建蔽率及高度限制	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訂標準酌予放寬。 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
	減免稅賦(5年內申請重建者)	重建期間：免徵地價稅。 重建後：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。
		房屋稅減半徵收12年(重建後未移轉所有權者)。